

市领导看望高岗风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来到医院专门看望高岗风，嘱咐他安心养伤，争取早日走上工作岗位。

当天上午，在市中医院病房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将一束鲜花送给躺在病床上的民警高岗风。朱家臣对高岗风说：“我是从报纸上看到你的事迹的，作为人民警察，作为人民卫士，你和犯罪分子作斗争，相当英勇，不怕牺牲，不怕流血，精神很感人。”最后，朱家臣鼓励高岗风说：“这不仅是你(们)派出所的光荣，也是沙北公安分局的光荣，更是市（公安）局的光荣，安心养伤。”

线索提供 王向东

我市警方集中“打拐”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我市公安机关从4月12日起至5月底，集中开展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专项行动。

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侦破了一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解救了一批被拐卖妇女儿童。但由于多种消极因素的综合影响，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又有所抬头。根据省公安厅统一要求，从4月12日起至5月底，我市公安机关以派出所为单位，按照“村（街）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对本地失踪妇女儿童和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登记造册，从中发现线索。凡是群众到派出所、刑警队报妇女儿童失踪的，警方要迅速开展查找工作。对立案侦办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案件不破人员不撤。凡发现被拐卖妇女儿童下落的，要配备足够警力，确保解救工作万无一失。

线索提供 郁发顺

1.7 亿元借款大案昨日开审

双方当事人当庭均同意调解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昨日上午，由省高院指定管辖，标的为1.7亿元的郑州某银行诉某集团、某股份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据了解，该案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政院长、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开庭主审案件的第一案，也是该院自建院以来受理的最大标的额的民商事案件。

昨日上午9时许，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座无虚席。由于数额巨大，审判长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温新征担任。庭审开始后，原告某银行诉称：被告某股份公司先后两次在该银行贷款1.5亿元，由被告某集团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某股份公司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要求二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共计1.7亿元人民币。

被告某股份公司则辩称：该公司两次贷款是事实，但对利息的数额上存在分歧。被告某集团辩称：为

某股份公司担保贷款是事实，但自己没有偿还能力。

庭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当庭均同意调解，但在利息给付多少的问题上仍存在较大分歧。

由于该案涉案标的巨大，合议庭将进行庭后调解后，再择日进行合议。

线索提供 周玉国 陈东



交警执法“两单”服务

4月13日，成都交警在纠正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后在“执法评议单”上签名。当日，成都启动交警“执法评议单”、“温馨提示单”两单服务模式。交警在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办理事故案件后，都将接受被执法者的评议并送上温馨提示单。“执法评议单”内容包括交警在执法中是否先敬礼、交通违法者是否知晓处罚依据、对交警的言语态度是否满意，而“温馨提示单”上则有“为了您和您家人的幸福，请您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为了您正常工作和驾车，请您关注驾驶证、行驶证的换证和车辆年检时间”等内容。

新华社发

铁架从天而降导致路人颅骨骨折

65 户居民被诉“连坐”

本报综合消息 由于34岁的王女士被从天而降的一个铁架子砸中头部，致颅骨骨折，因无法确定肇事者，芍药居北里小区305号楼的65户业主被“连坐”告上法院。4月14日，该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开庭，业主们都觉得自己被告太“冤枉”了。

原告：搜集业主身份用了半年

“老百姓打官司真不容易。”虽然始终不肯透露如何查找到65户业主的身份、电话号码等信息，但王女士的母亲告诉记者，他们光搜集这些业主的身份就用了半年的时间。即便如此，个别业主的身份、名字仍存在出入，上午开庭前，法庭用了近半个小时的时间才将被告身份核对完毕。

据王女士的弟弟讲，事发时，曾有群众报警。警察到达现场后，做了询问笔录。但由于警方最终认定这属于民事纠纷范畴，不属于刑事案件，所以没有过多地介入调查。因此，至今无法确定肇事者。

记者了解到，王女士被铁架砸中头部的地点，是在芍药居北里小区305号楼南侧的一条马路上，与305号楼中间还隔着一道便道。305号楼共计14层，1层为底商，2层

以上是住户，每层有19个单元。事故发生在该楼的南面，为每层6至19单元住户的外墙及窗户。因无法确定肇事者，王女士综合考虑事发地点、砸伤部位、方向及铁架重量等因素，将肇事者的范围锁定在9至13单元。因此，她将305号楼9至13单元的2层以上住户共计65位业主以及小区的物业东方和物业公司一并告上法院，索赔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2.1万余元、精神损失抚慰金6600元。

被告业主：我们招谁惹谁了？

对于成为被告，许多业主都觉得“冤枉”。据业主们讲，他们中很多人都是在看到法院传票后，才知道这件事。“我回家看到门上贴着法院传票，当时吓坏了。”305号楼被告业主之一王小姐告诉记者，他们一家早就不在那儿住了，房子一直是空置的，只是偶尔公公看病的时候才去住一下，事发时房子是无人居住的状态。“你说我们多冤啊。305号楼紧邻马路，人来人往，要是再有人被砸，我们还得成为被告。”

记者了解到，像王小姐这样的情况也有不少。有些业主因长期不

住，已将房屋出租，事发时，部分业主的房屋属于出租状态。此外，由于事情发生在去年3月30日，当天有部分业主外出扫墓，家中无人。

多位业主告诉法官，305号楼并没有空调架，放置空调的地方都是石膏板，是预先筑好的。“我们305号楼根本就沒有外挂物。我说不是一楼扔的铁架子，谁相信？”一位女业主情绪激动。她表示，305号楼一层底商上面是一个露台，即便有铁架落下，也不可能砸到王女士的头上。一位老奶奶也疑惑道：“我们招谁惹谁了？”

据业主代表称，305号楼南侧是一个开放的公共场所，人流很多，而且还有很多业主安装了防护网。如何能证明铁架子是从305号楼抛落的？他对此提出质疑。

肇事铁架现身法庭

鉴于许多业主在发表答辩意见时均提出，至今没有见过砸到人的铁架子到底长什么样，法官让原告提前出示了这份关键证据。当铁架子被拿上法庭，被告业主也发出了“唏嘘”声。记者看到，这是一块很大的角铁，单边大概有三四十厘米。一位业主嘀咕着：“这要是从

楼上砸下去不是早砸死了。”

案情回放

去年3月30日，王女士带着孩子步行走到芍药居北里305号楼南侧，准备前往公交车站时，被突然从空中落下的一个铁架子重重地砸在了头顶。经诊断，王女士为颅骨凹陷骨折，脑裂伤。

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同时记者了解到，目前正在审议的《侵权责任法(草案)》第56条也有更具体的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或者从建筑物上脱落、坠落的物品致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该建筑物的全体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但使用人能证明自己不是具体侵权人的除外。”

(于北京)

杀人之后心发虚 人被行拘露了馅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因入室盗窃被行政拘留10天的谷某，在执行期间表现异常。项城市拘留所民警发现后，对其真情感和耐心劝说，终于使谷某在即将被解除拘留的当天交待了其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

3月25日上午，谷某翻墙潜入同村一村民家中偷走一部黑色手机。案发后，谷某被项城市警方行政拘留10日。谷某被拘留后，神情紧张，表现异常。拘留所所长蒋友荣发现这种情况后，认为谷某内心肯定有苦衷或者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随后，蒋友荣多次与谷某面对面谈，并安排值班民警对其多观察、多留意，在生活上对其特殊对待。

在拘留所民警的感化下，谷某说出了心里话：他因担心发生在3月29日的15岁男孩谷某某失踪案会牵连到他，所以才整天提心吊胆。得知这一线索后，蒋友荣立即与有关派出所结合，证实了在谷某某失踪前曾有人看见谷某和其在一起。

随后，拘留所民警开始分头与谷某谈话，发现谷某的前后回答不一。凭借多年的侦查经验，值班民警认为谷某与谷某某的失踪案有必然联系。接着，蒋友荣和值班民警又分别与谷某进行了长谈。

4月9日，是谷某即将被解除拘留的日子。当日上午9时，谷某突然提出要见蒋友荣。一见面，谷某便跪在蒋友荣等人面前，交待了其杀害谷某某的犯罪事实。

谷某交待，3月29日中午，他怀疑同村15岁男孩谷某某泄露了他偷手机一事，遂怀恨在心。当日，他把谷某某骗至一机井旁，谎称机井里有钱。当谷某某向机井内看时，谷某趁其不备，将其推入井内。

目前，谷某已被刑事拘留。

无证驾驶酿事故 致人死亡应赔偿

□通讯员 郭学义

本报讯 项城市马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将马某某撞成重伤，后马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经多方调解，死者家属获得赔偿。

今年2月份，马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不慎将马某某撞伤，马某自己也受了伤。几天后，马某某因伤情严重，经抢救无效身亡。此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分歧严重，矛盾逐渐激化。当地司法所所长接到反映后，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劝阻双方激动的人群，稳定住事态，然后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近日，经多方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协议，肇事者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4万余元。